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692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　　告　張銘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856元，及自民國9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9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66元，及自民國97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查被告曾於民國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並達成協商，債務協商內容由信用貸款契約（所佔比例百分之80.96）；信用卡契約（所佔比例百分之19.01）組成，惟被告未依協商內容清償其所欠款項，本行遂依協議書第三條行使加速條款並恢復原所訂立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到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

㈠、被告於92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並經核准撥貸新臺幣（下

同）490,000元，約定於97年7月25日清償，利息按年息11.88%計付，遲延給付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99年8月5日，尚餘198,856元未清償，餘欠本息經原告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據此，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㈡、被告於92年10月14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原告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按約定條款所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至97年2月9日止，共計積欠消費款46,766元未給付。

㈢、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務協商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8,856元，及自9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並自99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6,766元，及自97年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1期計付300元違約金、逾期第2期計付400元違約金、逾期第3期計付500元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其提出債務明細、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借用人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信用貸款契約及債務協商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按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債權人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52條及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另申請信用卡，有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在訴之聲明第2項利息外另聲明請求被告自9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1期計付300元違約金、逾期第2期計付400元違約金、逾期第3期計付500元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然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請求遲延利息皆已接近法定利率上限，如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利息以外之違約金則已逾法定利率上限，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衡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應予酌減至零較為適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敗訴部分僅係因為本院將違約金酌減至零，原告本件既然幾乎全部勝訴

，則訴訟費用負擔由被告負擔為妥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劉美蘭